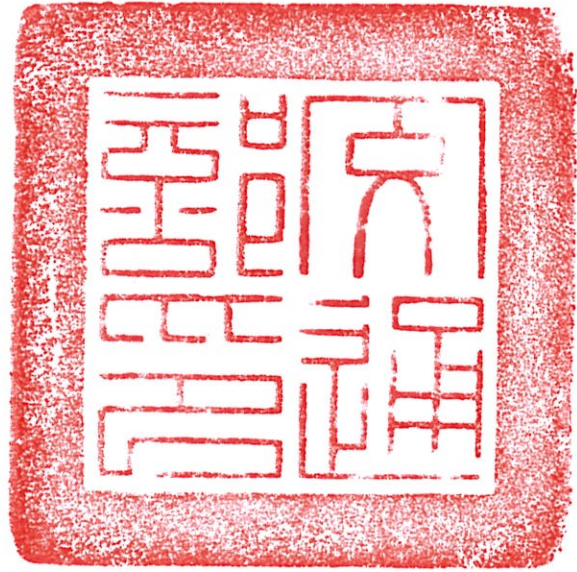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、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250083961號
台內警字第1120872001號



修正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部分條文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部分條文

部長王國材

部長林右昌 出國
政務次長 花敬群 代行

會銜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 11250083961 號

台內警字第 1120872001 號

主旨：修正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部分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施行。

